臺中市東區樂成里第５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東區樂成里第５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曾仁杰 	成功國小 育英國中 明德家商	忠孝路長老教會牧師 台中更生團契志工 全國反毒有功人士獲總統召見 第三四屆樂成里里長 台灣神學院

政見

一、深耕社區，凝聚里民力量
自2018年創立「樂成社區發展協會」，持續推動社區各項會務與公益活動，未來將繼續扶持協會發展，凝聚里民向心力，共同打造友善、互助的社區。
2019年成立「樂成環保志工隊」，持續推動社區環境清潔與美化，鼓勵里民共同參與，讓社區更加整潔宜居。
二、推動「社區三通」，打造安全宜居環境
1. 溝渠暢通
定期關注街道、里弄及巷道排水溝渠，爭取清理及維護，保持排水暢通，維護環境衛生，減少積水及蚊蟲孳生。
2. 道路順通
爭取改善街道及巷弄道路品質，維持路面平坦安全；針對交通號誌、道路標線及警示設施不足或損壞之處，積極向相關單位反映並爭取改善，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3. 路燈亮通
維護街里巷弄夜間照明，針對重要巷道及治安死角爭取增設路燈、照明及必要的監視設備，提升夜間安全，防範治安事件，保障里民居家安全。
三、爭取公共建設，提升生活品質
積極反映里民需求，爭取並加強社區公共建設，包括道路、照明、交通及各項生活設施，改善社區整體環境，提升里民居住品質與日常出入安全。
四、舉辦里民活動，增進鄰里情誼
持續舉辦里民育樂、休閒、聯誼及節慶活動，鼓勵不同年齡層里民共同參與，增進鄰里交流，凝聚社區情感，讓社區更有活力、更有人情味。
五、協助弱勢家庭，落實社會福利
協助獨居長者申請居家服務，並協助中低收入戶及其他有需要的里民辦理相關福利與補助申請，讓需要幫助的家庭能獲得適切的社會資源。
六、建立里民資訊網絡，讓服務更即時
建立鄰里資訊網路社群，提供里民即時的社區訊息、活動資訊及政府政策宣導，協助政府政令快速傳達，也讓里民的需求與意見能更即時地反映與處理。
用心服務、凝聚社區、守護樂成
以「關懷、建設、安全、共好」為核心，了解里民的需要，積極爭取資源，讓樂成里成為一個安全、整潔、互助、友善、充滿活力的幸福社區。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58年11月19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中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法務部網址：https://www.moj.gov.tw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
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㊀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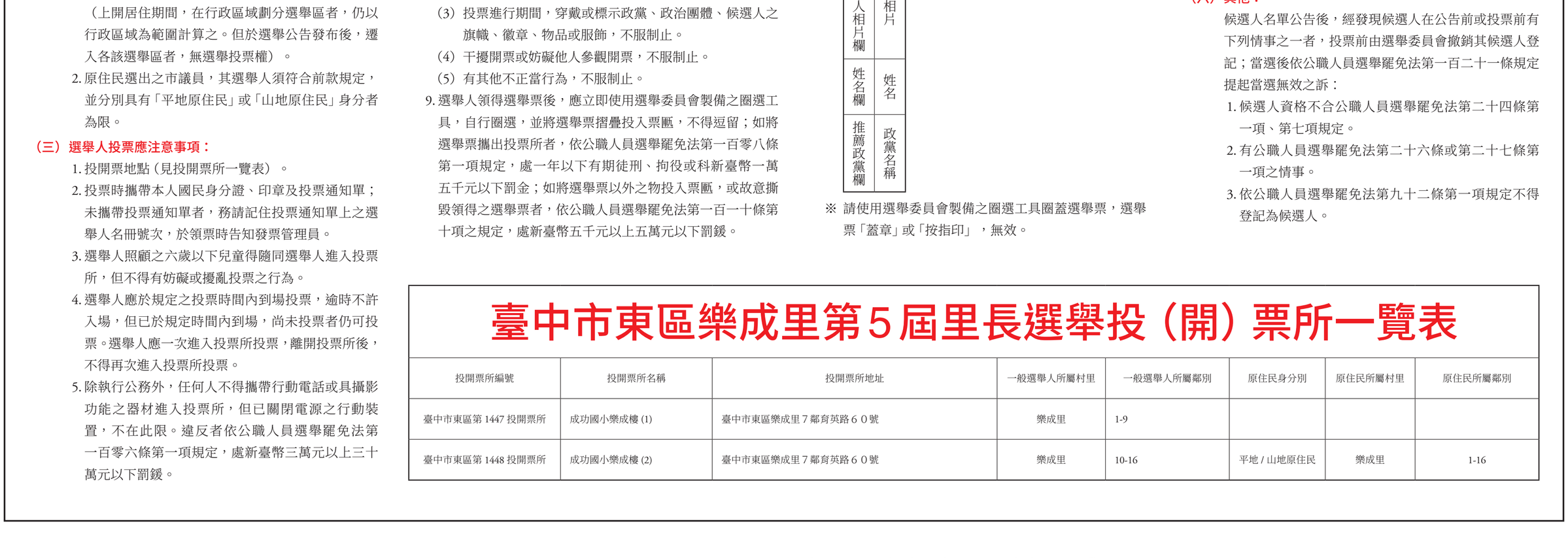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市東區樂成里第５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一般選舉人所屬村里	一般選舉人所屬鄰別	原住民身分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原住民所屬鄰別
臺中市東區第 1447 投開票所	成功國小樂成樓 (1)	臺中市東區樂成里７鄰育英路６０號	樂成里	1-9			
臺中市東區第 1448 投開票所	成功國小樂成樓 (2)	臺中市東區樂成里７鄰育英路６０號	樂成里	10-16	平地 / 山地原住民	樂成里	1-16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